

## 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其它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账单寄送:  电子账单  传真账单(请选其一) 乙方结算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详见正式账单  
 Website: <http://www.fedex.com/cn/>

- 于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甲方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之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
-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 \_\_\_\_\_ (“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i)任何乙方为甲方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
- 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件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
-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延误、遗失(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
- 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当达到信用额度时,甲方应即时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i)要求甲方在每次托运前付费;并(ii)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
- 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
- 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甲方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取消或变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但乙方前述的取消或变更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甲方所欠款项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即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甲方仍应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
- 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
- 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 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兹确认,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  
 附件:关于托运货件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声明函

甲方:

乙方: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关于托运货物安全保障及知识产权声明函**

甲方特此声明：

1. 甲方委托联邦快递承运之货件，均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甲方应确保使用甲方账号向联邦快递托运的货件不得包含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及其他国家禁止的其他寄递物品。
2. 甲方应确保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与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填写内容一致，发件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按规定如实完整填写。
3. 甲方亦在此承诺所有委托联邦快递承运的货件均为真品，且该货件在任何方面都不存在侵犯或有违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的合法权利之情形。前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标识、设计、商业秘密、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权益。

甲 方：

盖 章：

签订日期：